

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池医保秘〔2023〕93号

关于制定“肺叶切除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政府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发展规划处，局属机构，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74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的通知》（池医保发〔2022〕9号）等规定，对“肺叶切除术”医疗服务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肺叶切除术”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及医保支付类型见附件，项目价格为本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

二、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肺叶切除术”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及医保支付类型



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
